

藤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藤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本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藤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表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二：收入决算表

表三：支出决算表

表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表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表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藤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二、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三、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五、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六、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八、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藤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本单位职责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全体检察人员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依法向藤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贯彻执行上级人民检察院检察工作方针，落实检察工作任务，接受相关业务指导。

（四）负责应由藤县人民检察院管辖的刑事案件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五）负责应由藤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六）负责应由藤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七）负责应由藤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八）受理向藤县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

（九）组织开展检察理论研究工作。

（十）负责藤县人民检察院的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依法管理全院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组织开展检察教育培训工作。

(十一)负责实施检察机关财务装备、检察技术信息工作规划。

(十二)负责其他应当由藤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藤县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政法机关单位，内设机构共设五个职能部门，分别是：办公室、政治部、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

第二部分：藤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此部分另附表格，详见附件：藤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藤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一）本单位2024年度总收入1611.57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584.46万元，较2023年度决算数减少286.88万元，下降15.33%。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355.62万元，为市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87.06万元，增长6.9%，主要原因是预算项目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0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 事业收入0万元，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没有事业收入。

5. 经营收入0万元，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没有经营收入。

6. 其他收入228.84万元，为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之外取得的收入。如：较2023年度决算数减少373.94万元，下降163.41%，主要原因是较上年对应业务相对减少。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万元，主要是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及“其

他收入”不能保证其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专用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与年初预算相符。

8. 上年结转和结余27.11万元，为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同比无变化。

（二）本单位2024年度总支出1611.57万元，其中本年支出1584.46万元，较2023年度决算数减少286.88万元，下降15.33%。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222.56万元：主要用于国家司法救助金、公务员（参公人员）年度考核优秀等次人员嘉奖记功奖金等支出。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215.66万元，主要原因是：解决以前年度应付未付款项。

2. 公共安全支出(类)1187.57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基本支出，检察机关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的支出，包括侦查监督、公诉、审判监督、执行监督、民事行政监督、公益诉讼、控告申诉等和其他检察支出。较2023年度决算数减少518.73万元，下降30.4%，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66.99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干警社保缴费。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1.82万元，增长2.8%，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4. 卫生健康支出(类)39.84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缴纳的医疗保险费用支出。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2.85万元，下降7.4%，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5. 农林水支出(类)6.28万元:主要用于驻村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员补助支出。较2023年度决算数减少0.73万元,下降10.41%,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6. 住房保障支出(类)61.22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公积金。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12.35万元,增长25.27%,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7. 结余分配0万元,为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专用结余、缴纳所得税和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无结余。

8. 年末结转和结余27.11万元,为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同比无变化。

二、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藤县人民检察院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55.62万元,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87.06万元,增长6.9%。其中:基本支出820.58万元,项目支出535.05万元。

藤县人民检察院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355.62万元,支出决算为1355.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一)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950.32万元,支出决算为950.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与年初预算相符,主要用于单位日常运行支出。

(二)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

初预算为235.87万元，支出决算为235.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与年初预算相符，主要用于单位日常运行支出。

(三) 公共安全支出(类) 检察(款) 其他检察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39万元，支出决算为1.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与年初预算相符，主要用于项目支出。

(四)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66.99万元，支出决算为66.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与年初预算相符，主要用于单位干警基本养老保险费用支出。

(五) 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39.40万元，支出决算为39.4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与年初预算相符，主要用于单位干警医疗保险费用支出。

(六) 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0.44万元，支出决算为0.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与年初预算相符，主要用于单位干警医疗保险费用支出。

(七) 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61.22万元，支出决算为61.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与年初预算相符，主要用于单位干警住房公积金费用支出。

三、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820.58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 工资福利支出620.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26%，预

决算存有差异原因是:人员变动。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171.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9.85%,预决算存有差异原因是:项目减少。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2.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35%。预决算存有差异原因是:按实际人数发放。

(四)资本性支出5.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17%。预决算存有差异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四、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藤县人民检察院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0万元,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藤县人民检察院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五、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藤县人民检察院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藤县人民检察院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六、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15.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与年初预算相符。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11.4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4.55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年初无预算，比上年增减0万元，与年初预算相符。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团组0个，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0个，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共计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本单位本年度没有安排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数，也没有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数。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11.4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上年增减0万元，与年初预算相符。购置了0辆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1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比上年增减0万元，与年初预算相符。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以及开展办案业务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2024年，藤县人民检察院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8辆，全年运行费支出11.4万元，平均每辆1.43万元。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4.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比上年增减0万元，与年初预算相符。国内公务接待批次75次，人次575次，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0次，人次0次。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本单位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20.52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0.41万元，降低0.19%，比上年决算数增加70.58元，增长47.07%。主要原因是：

案件量增加，办案支出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本单位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8.6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2.6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6.06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8.6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8.69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8辆，其中：副部（省）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8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八、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1. 项目绩效自评总体情况：我单位2024年度项目23个，项目支出总额763.88万元。其中，本级项目23个，本级项目支出763.88万元；对下转移支付项目0个，对下转移支付0万元。项目中，敏感涉密项目7个，涉及资金238.68万元。

所有项目均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非敏感涉密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为：15个项目评为一等，涉及资金523.81万元，占项目总数比例65.22%，占项目支出总额比例68.57%；0个项目评为二等，涉及资金0万元，占项目总数比例0%，占项目支出总额比例0%；1

个项目评为三等，涉及资金1.39万元，占项目总数比例4.3%，占项目支出总额比例0.18%；0个项目评为四等，涉及资金0万元，占项目总数比例0%，占项目支出总额比例0%。自评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前期准备工作不够充分，部分项目未开展。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沟通，加快经费下达；二是做好项目前期准备。

2. 部分重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编外人员经费项目自评得分为98.52分，一等，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70万元，执行数为144.83万元，完成预算的85.1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保障机构正常运转；二是为有效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服务经济社会科学发展和推动自身科学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物质保障。自评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编制与实际需求不完全匹配，人员流动频繁；二是经费支出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人事管理，稳定队伍；二是加强预算执行监控。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市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专用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 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市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本级各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